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收购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6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收购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67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67%的股权，是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黄 雄

郭静娟

黄振东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4年3月12日